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家偉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家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民國114年3月13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40895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受刑人經核准假釋在案，應在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徐家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